

世界侦探小说经典名著

案情离奇 推理精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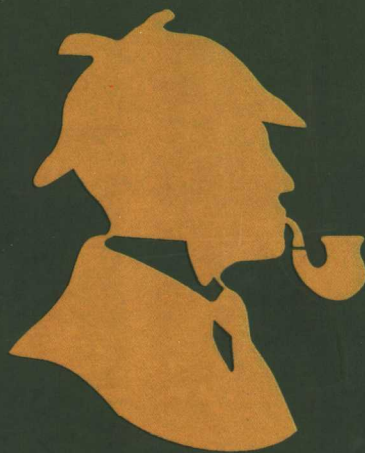


历经百年 长销不衰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中国致公出版社

I 561.45
100

案情离奇 推理



历经百年 长销不衰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 阿瑟·柯南道尔/著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任浩之等编译.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179-486-9

I. 福... II. ①柯... ②任... III. 侦探小说—作品
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562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作 者: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责任编辑: 胡 清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03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才智印刷厂
印 数: 8000

开 本: 787 × 1092 1/16 开
印 张: 38
字 数: 14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9-486-9

定 价: 48.00 元



福尔摩斯： 最成功的文学形象

FuErMoSi: ZuiChengGong De WenXue XingXiang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著名的侦探小说家，《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使他声名鹊起。现在，“福尔摩斯”这个叼着烟斗、拿着手杖的人物形象已经成为侦探的象征而家喻户晓。

柯南道尔出生于苏格兰，毕业于英国最古老的爱丁堡大学，并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开办私人诊所，所以在其作品中大量出现医学知识，使作品带上作者早年教育和职业的痕迹。

当时的个人诊所的病人并不多，所以柯南道尔有大量的时间去阅读自己喜爱的文学作品，他几乎浏览了当时流行的全部侦探小说，他后来也曾谈到这些作品对他的影响。同时，作为外科医生，柯南道尔养成了从外观到心理观察人的习惯，对日后从事创作做好了准备。

1886年，柯南道尔29岁，他完成了他的第一个中篇《血字的研究》，主人公福尔摩斯登台亮相。柯南道尔笔下的大侦探福尔摩斯是一个瘦高个子的中年男人，极具穿透力的双眼下是一个独具特点的鹰钩鼻子，叼着烟斗，经常带着雨伞急匆匆地走在伦敦的雾雨天气中。福尔摩斯具有侦破疑难案件所需要的知识和才具，并能用小提琴拉出优美的曲子。《血字的研究》是作家的处女作，当时他寂寂无名，只得到25英镑的稿酬。

《四签名》的问世给柯南道尔带来了好运，从此稿约不断，他索性放弃自己的医生职业，当起了职业作家。于是一批优秀的短篇相继问世，并给刊载其作品的《海滨》杂志带来滚滚利润。这时柯南道尔身价也扶摇直上，他要求《海滨》杂志每个短篇付50英镑。不久他又提出12个短篇付1000英镑。柯南道尔也获得了经济和地位双重的丰收，与他笔下的福尔摩斯一同走进了读者的心中。

1894年，柯南道尔把最后创作的12个短篇汇集成《回忆录》出版。此时，他已摆脱了经济上的困窘，于是决定辍笔，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意外地死去，想从此结束侦

探小说的创作。意想不到的，柯南道尔的做法引起了广大英国读者的愤怒，人们纷纷指责柯南道尔，甚至进行谩骂，人们不能容忍如此令人喜爱的大侦探轻易死去。对此柯南道尔惊喜交集，于是他又创作了《巴斯克维尔庄园的猎犬》作为福尔摩斯早期的探案故事，之后又在《空房子》中让福尔摩斯重生，以此为契机又创作了一系列故事。1905年，他出版了《福尔摩斯归来记》和《恐怖谷》，以此作为对热切期待中的读者的安慰。1927年，《福尔摩斯新探案》出版，在前言中，柯南道尔再次表达了停止写作同一模式故事的愿望，并求得读者的谅解。从此，这一组故事成为他侦探小说写作的总结。

柯南道尔停止创作侦探小说后，开始整理往日的旧作，1930年冠以《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书名，交企鹅出版公司出版，作为他的侦探小说创作生涯的总结。1930年7月7日，71岁的柯南道尔告别了热爱他的读者，溘然辞世。

柯南道尔的小说从总体上讲结构严密，情节紧张，曲折起伏，扣人心弦。小说中不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能够吸引广大读者不断地寻求答案，没有一个结果则不忍释手。这一特点也被现代侦探小说普遍采用。小说中所精心设置的惊险情节，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既感到恐怖，却又欲罢不能，读过之后印象深刻。柯南道尔在小说中让华生以回忆的形式，用第一人称给读者讲故事；同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逻辑推理，使人不得不相信故事发展和演变的合理性。福尔摩斯这样一个有血有肉的小说主人公，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社会现实中的一员，感到真实难忘。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对以后侦探小说的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小说中的福尔摩斯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尔奈的画作，所有这些设定好的家庭和个人经历，都是为了说明福尔摩斯为什么能够了解两代以前的社会风俗，为什么他能适应乡间生活，熟悉乡下的情景，而且为什么从不放过任何法国的案件。另外，福尔摩斯也是通过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断实践才使自己具有了高超的侦探才能。他甚至特意在大英博物馆附近租了一间房子，利用一切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科学和经验，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人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使读者相信福尔摩斯真有其人。

此外，福尔摩斯的各种探案细节，不同程度地涉及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其中主要是道德问题、犯罪问题以及殖民主义的问题。然而作者通过福尔摩斯这一正面形象的卓越表现，对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了间接的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这是进步的，也十分迎合公众的心理，能够在读者心目中引起共鸣，而这正是小说的社会意义所在。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近百年来世界上最畅销的书之一，福尔摩斯也堪称塑造得最成功的文学形象。在今天伦敦的贝克街221号B，就是福尔摩斯的“住宅”，已被建成福尔摩斯博物馆，每天都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拜访者，甚至有不少人寄信给“福尔摩斯先生”，请他分析案情或邀请他出山破案。这也许是柯南道尔先生始料不及的吧。

当我们为工作和生活身心疲惫的时候，不妨静下心来，打开这部小说，跟随福尔摩斯回到那古朴优雅的维多利亚时代，去体验一次又一次惊心动魄的冒险吧！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血字的研究（长篇探案）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3
第二章	缜密的推理	5
第三章	花园街惨案	8
第四章	伦斯的叙述	11
第五章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13
第六章	葛莱森大显神通	15
第七章	初现光明	18
第八章	荒漠中的旅客	21
第九章	犹他之花	24
第十章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25
第十一章	出逃	27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30
第十三章	华生回忆录的补述	32
第十四章	尾声	35



四 签 名（长篇探案）

第一章	推理的研究	39
第二章	陈述案情	41
第三章	答案在哪里	43
第四章	秃头男人	44
第五章	樱沼别墅的惨案	47

第六章	福尔摩斯的推断	50
第七章	木桶事件	52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56
第九章	线索中断	59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62
第十一章	大宗阿格拉财宝	65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茂传奇	67



冒险史 (短篇探案)

波希米亚丑闻	77
红头发协会	84
身份案	91
湖畔惨案	97
五个橘核	105
歪唇男人	111
蓝宝石案	119
花斑带之谜	126
工程师大拇指案	133
贵族单身汉案	140
绿玉皇冠案	148
铜山毛榉之谜	156



回忆录 (短篇探案)

银色马	167
黄脸人	176
不幸的书记员	182
帆船失事案	189
马斯格雷夫礼典	197
赖盖特之谜	204
驼背人	211
诊所怪客	218
希腊译员	225
海军协定	231
最后一案	244



归来记 (短篇探案)

空房子	253
诺伍德的建筑师	259
跳舞的人	267
孤身骑车者	275

公爵之子的失踪	281
彼得加里船长	292
弥尔沃顿	298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304
三个大学生	310
金边夹鼻眼镜	316
失踪的球员	323
格兰奇庄园	329
又一块血迹	336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长篇探案）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47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349
第三章 疑案	352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355
第五章 三条中断的线索	359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363
第七章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366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371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374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380
第十一章 山岩上的人	383
第十二章 命丧沼泽地	387
第十三章 布网	391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395
第十五章 回顾	399



恐怖谷（长篇探案）

第一部 伯尔斯通庄园的惨案	405
第一章 警告	405
第二章 福尔摩斯的论述	408
第三章 伯尔斯通的悲剧	410
第四章 黑暗	413
第五章 剧中人	417
第六章 曙光	421
第七章 结局	424
第二部 死酷党人	430
第一章 一个怪人	430
第二章 身主	432
第三章 维尔米萨 341 分会	438
第四章 恐怖谷	443

第五章 最黑暗的时刻	446
第六章 危机	450
第七章 诱捕妙计	453
第八章 尾声	456



最后的致意（短篇探案）

威斯特里亚寓所	459
硬纸盒之谜	470
红圈会	477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484
临终的侦探	495
失踪谜案	501
鬼足谜案	508
最后的致意	518



新探案（短篇探案）

显贵的主顾	527
皮肤变白的士兵	535
王冠宝石案	542
三角墙山庄疑案	547
吸血鬼	553
三个同姓人	559
雷神桥之谜	564
爬行人之谜	573
狮鬃毛之谜	579
戴面纱的房客	586
肖斯科姆别墅	589
退休颜料商的故事	595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XUE ZI DE YAN JIU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团队立刻执行起新任务。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获得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①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不是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推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栽到那些残忍的戈吉人手中。

伤痛的折磨、长期旅途的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逐渐恢复了健康,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的该死的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后我终于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体质几乎衰弱到极点。所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九个月的假,让我好好疗养。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的人也都是在这里汇集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日,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行了第二种方案,决意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海茫茫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孤独的我来说,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

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厅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街道,他惊奇地看看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快成骷髅了。”

我简单地讲述了我的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

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是否可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差不多这样的话的人。”

“第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他嫌租金贵,一个人难以负担,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未听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他有什么问题?”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还特别喜欢钻研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吧?”

“不是,究竟他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透。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门类的学问。而且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无章,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不如。”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可是从不轻易吐露心事的。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

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与有知识、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福说:“现在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呆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要是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

“那太好了!”我说,于是我们说了点题外话。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

^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

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

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好办。”我盯着同伴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缘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

他笑着说：“我看这个人是由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吃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似乎对确切的知識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值得推崇。”

“我也这么认为，有时也太过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不能说正常吧。”

“有这事吗？”

“是啊，他是想看一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

“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

“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就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不过的地方，不需要别人领路。我们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小灯。一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下身全神贯注地做着。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管事。”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

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怎么知道？”

“这是无关紧要的，”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这的确确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用角度……”

“先生，您难道不认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能在血迹鉴别上百发百

中呀。到这儿来！”他拉着我，来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边。“弄点血试试。”说着，就用长针将自己的手指刺破，然后用吸管取了血。

“现在用一升水溶解这一滴血，这与清水没什么两样。水与血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现在咱们看看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液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一些棕色的沉淀物慢慢出现。

“哈哈！”他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说，“怎么样？过去的试验方法既不便操作又缺乏准确性。用显微镜验血细胞的方法也有缺陷！如果在血迹干过几小时后，显微镜便无计可施了。现在就不同了，不管血迹如何，这种新试剂都同样有效。如果这种检测方法提早发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有许多罪犯逍遥法外了。”

我轻声说道：“的确如此！”

“许多刑事案件的关键点就在于此。很多情况下，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在仔细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污点。这污点是血迹，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个让许多专家颇感头疼和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没有值得信赖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一切都变得易如反掌了。”

他说话的时候，目光如电，充满机敏和生气。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向幻想中正在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

我深为他那兴奋的神情所震惊，我说：“祝贺你。”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他就死定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地方的梅森、十恶不赦的摩勒、毛姆倍利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瑟姆森。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在这些案件中，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斯坦福听着听着大笑起来，说：“你就是一部犯罪案件的百科全书。你简直可以独创一份报纸，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大全’。”

“读这种报纸一定其乐无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我必须多加小心，”他转过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毒品。”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他的手上几乎遍布了相同的橡皮膏，加上强酸的腐蚀，手变得惨白。

“我们来找你商量点事，”斯坦福坐到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同时将另一只同样的凳子踢给我，说，“我这朋友打算与你合租一处房子，现在我正式将他介绍给你。”

福尔摩斯听这个想法和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相中了一所地处贝克街的公寓式住宅，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但愿您不讨厌浓烈的烟草味。”

我说：“我抽的是‘轮船’牌香烟。”

“那太好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还有其他的毛病吗？有时我心情不好，一沉默就是好几天，出现这样的情形，您别以为我是在生气，不用理我，顺其自然，很快就好。您有些与众不同吗？是不是也说说？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对彼此的最大缺点有所了解。”

看到他如此认真，我不禁心中发笑。于是我说：“如果算毛病的话，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最怕吵闹，因为神经受过强烈的刺激。我有时早起，有时则懒在床上，毫无规律可言。身体好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不好的习惯，但眼下就这些了。”

他又匆匆地问：“你认为提琴声也是噪音吗？”

我说：“那要看谁拉了。拉得好，听上去是一种享受，不然就……”

福尔摩斯打量着我，说：“这样就好。如果您觉得那所房子还不错，我想咱们的合作就算成功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那房子？”

第二章 缜密的推理

按照约定，我们第二天见面，一同到他所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去看房子。这所房子由一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良好的宽敞的起居室组成，房间布置得让人心情舒畅，再加上两扇宽大的窗子，阳光分外充足，光亮异常。不管怎样，这些房间都是无可挑剔的。租金由于两人平分，就显得更经济了，因此当场成交，交了租金。当天晚上，我就整理好行囊搬了进去。次日清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布置房间。一切就绪后，逐渐安定下来，也开始慢慢适应了这个令人满意的新环境。

坦白地讲，福尔摩斯不是个很难相处的人。他沉稳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有十点后熬夜的情况。他总是在我还躺在床上时就吃完早饭出去。有时，他整天泡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做些步行远足，大多好像去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工作兴致高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与他旺盛的精力相比；可能是物极必反的缘故，他有时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缄口不言，纹丝不动。每每这时，我总能发现停留在他眼中的茫然。要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又十分有规律，我简直要怀疑他是否服用了麻醉药品。

接连几个星期，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越来越留意他的个人兴趣爱好和关心他的人生目的。他的相貌和外表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颇为惹眼。他身高约六英尺多，身材颇为瘦削，因此显得修长；目光锐利（当然沉思发呆时除外）；又细又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特别敏锐果决；下颔方正而突出，显示出坚毅的个性。虽然两手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和化学药品，可动作却非常的规范和干练。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

“明天中午你先到我这儿，咱们一同去，这样事情很快就定下来了。”

我与他握了手，说：“那好，不见不散。”

我和斯坦福一同回我的住处。他又去忙他的化学实验。

“对了，”我突然站住，对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

斯坦福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神通。”

“唉，太神秘了！”我来回搓着手说，“简直不可思议。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人们都说‘了解人类最好的途径是研究具体的人’。”

“对，他很值得深入地研究，”斯坦福临别前对我说，“不过，他是个难以琢磨的人物。我相信，他会更高明地去了解你的。再见！”

我与他道了别，在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我的朋友非常有趣。

的化验仪器时，我时常在暗地里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我承认福尔摩斯极大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刻想方设法突破他缄口不谈自己的坚实防线。这样，读者也许要把我看成是一个喜欢惹是生非的不可救药的讨厌鬼吧。但是，在您下此结论之前，不妨设身处地地想想我：我的生活是多么单调乏味；在这种境况中，能够引起我兴致的东西又是多么寥若晨星。除非天气特别好，我的健康状况是不允许我有太多的户外活动的；同时，我又缺乏友人的造访，只是独享这份孤寂的生活。在此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关心起同伴的古怪和神秘来，并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揭穿这个秘密上。

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肯定了斯坦福关于他不是在做医学学术研究的说法。他的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取学位而努力攻读某种学科，也不像是在通过一定途径努力进入学术领域。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投入的精力非常人所能及；在一些稀奇古怪的学科领域，他显示了超人的能力。因此，他经常语惊四座。可以说，如果没有特定的目的作为内驱力，没有谁会如此忘我地投入以获取精确的知识的。除非有颇具说服力的理由作为根基，不然决不会有人对细枝末节穷追不舍的。

在另外一些领域他的无知与他对某些知识的熟知同样令人惊讶。他的现代文学、哲学知识少得可怜。我与他谈起托马斯·卡莱尔的著作，他竟然不知道卡莱尔是何许人，做过何事。更令我哭笑不得的是他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竟然全然不知。这对于一个生活在十九世纪有知识的人来说，简直有些不可思议。

他对我的惊讶不以为然地说：“奇怪吗？这些知

识我在努力将其忘掉。”

“忘掉?”

“你应该知道,人的大脑如同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对放置进去的家具要有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不加选择地装进去。不然,无用的东西会挤占太多的空间,或者许多东西相互杂处,条理不清。所以一个高效工作的人将非常谨小慎微地选择一些东西,把它们存储进那小阁楼似的大脑。除了对工作有所帮助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要,而这些工具又一应俱全,有条不紊。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极具张力,有无穷的潜力,是不对的。你应该知道,新增加的知识会挤掉你原来旧的知识,所以只保留有用的东西是必要的。”

我与他争辩说:“你应该知道的是关于太阳系的大问题。”

他打断我的话说:“这与我有关吗?咱们是围着太阳转还是围着月亮转会影响到我和我从事的工作吗?”

我正要问他的工作是什么,却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也许会使他不快。我整理了一下我的谈话的内容,极力想从里边获取一些可供推理的信息。他认为他不懂的东西是对他的工作无助的东西,那么他眼下掌握的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便暗自心中把他所掌握知识的情况做了一个小结,并用铅笔记录下来。写完一看,我忍不住笑了。结果竟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贫乏至极。
2. 哲学——一无所知。
3. 天文学——一窍不通。
4. 政治学——浅薄透顶。
5. 植物学——不太全面,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有全面的掌握。对毒剂有一般性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如同门外汉。
6. 地质学——侧重实用,可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辨别出土质的差异。他从外面回来,指着溅在裤子上的泥对我说了泥的颜色和坚硬度,并说出这种泥出于伦敦的什么地方。
7. 化学——异常精深。
8. 解剖学——准确,但不成系统。
9. 惊险文学——非常广博,几乎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提琴极其擅长。
11. 善使棍棒,刀剑拳术尤其精通。
12. 全面掌握英国的法律,并且实用。

看了自己写的东西,我又大感失望,于是将纸条扔在火里,喃喃地说:“根据他具备的知识来推论他从事的行业,看来是搞不清楚的,还是不要瞎猜的好。”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擅长拉提琴。他拉琴的出色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古怪。我

听过他拉出一些曲子,而且是难度颇大的曲子。因为应我的请求,他曾经拉了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日常喜欢的曲子。但他一个人的时候,就会拉得曲不成调了。常常在夕阳西下时,深深地坐进椅子里,双目紧闭,两手随意地弹着放在膝上的提琴。琴声时而高亢激昂,时而欢快古怪。显而易见,这些琴音是他当时情感思绪的流露和表现,不过这曲调是否对他的思绪推波助澜,或者仅仅是一时兴起,我不敢妄加断言了。对于他的那些尖锐刺耳的独奏,我感到非常反感;要不是他常常在此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欣赏的曲子作为对我受苦的耳朵的回报,我恐怕要发作起来了。

在开始的十几天里,没有什么人登门造访。于是,我以为福尔摩斯与我一样与外界没有交往。但我错了,他不但朋友众多,而且来自各个阶层。其中有一个尖嘴猴腮、其貌不扬的,福尔摩斯说他叫雷斯垂德,他们来往频繁。一天,来了一位打扮入时的姑娘,很快又走了。接着又有一位衣衫破旧、头发灰白的人,显得很紧张,还有一位脏兮兮的老妇人。有时来访的是位老年绅士,有时却是火车上的茶房。这些人来访时,福尔摩斯总是让我到卧室回避。因此他常常满怀愧疚地说:“我只好在这间客厅里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有一次我想开门见山地问他,但我还是没有难为他。我当时想,他对自身职业的隐瞒,一定有他的理由和苦衷。但是,没想到他不久就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清晰地记得,那是3月4日,我比平时起得早些;当时福尔摩斯还没用过早餐。我一向起得很晚,这一点房东是知道的,所以没有准备我的早餐,就连惯常的一杯咖啡也没准备好。我不禁有些发火,立刻按响了铃,告知房东太太,我想用餐,接着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翻看,不耐烦地等待着,福尔摩斯则默默地嚼着面包。有人在——篇文章下面用铅笔做了标记,于是我开始读这篇文章。

文章的题目似乎有些夸张,叫什么“生活宝典”。文章试图说明:一个敏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敏锐系统的分析,他将有很大的收获。我觉得此文有些哗众取宠的味道,尽管有它的精辟之处,可也难逃荒谬之嫌;在说理上,它严密而无漏洞;但在结论上,依我看,不免有些穿凿附会,故弄玄虚。作者强调,从一个人瞬间的神情,一条肌肉的运动以及眼神的变化,都可推测出他在想什么。按照作者的逻辑,对于一个在观察和推理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说,“欺骗”简直是不可能的。他的结论和欧几里得定律一样准确得无懈可击。而这些结论对于一些外行人来说确实吃惊不小,在他们弄清他所以得此结论的必要铺叙之前,他们简直可以把他当做——个先知先觉的圣人来膜拜。

文章里说:“一个逻辑学家可从一滴水推断出大西洋和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而不必听说或见到它们。因而全部人类生活是一个巨大的链条,只要了

解其中一环,全部链条就可以凭推理得知。这门科学与其他技能类似。比如遇到一个人,一打眼就要判断出他的经历和职业。这种训练好像无聊可笑,但它却能把一个人的观察力锻炼得异常敏锐,并且指明:应该从哪里观察,应该观察些什么。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神情、气色、衬衣袖口等等。任意撷取以上的一点,都能清晰地显现出他的职业来。如果把这些特征综合分析,还不能让案件调查人有所领悟,那简直不可想像。”

读到这里,我把杂志丢在桌子上,大声说道:“简直是一派胡言,我长这么大第一次见到这样无聊至极的东西。”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喏,就是这篇。”我边吃饭边用小匙子指给他看,并说:“你肯定也读过了,因为上面有你用铅笔做的标记。可以说这篇文章写得棒,但是我读了之后,还是禁不住要生气。显然,这一定是一位衣食无忧、终日闲散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异想天开地编造出来的一套妙论,如空中楼阁一样不着边际。我倒想看看把他关进地铁的三等车厢中,让他说出同车人的职业。我愿意同这人打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就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这篇文章的作者就是我。”

“是你?!”

“对,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有特殊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简直荒诞不经,而实际上它却十分有用,非常实际,实际上我靠它生活。”

“你靠这个生活?”我吃惊地问。

“对了,这就是我的职业。人世上操此职业的恐怕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知识型侦探’,对这个职业你可能知之甚少。伦敦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每每陷入麻烦时,他们便来向我求援,我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犯罪线索和证据提供给我,大多数情况下,我都能够依仗我的专业知识对他们进行纠错。犯罪行为都有基本的类似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情的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个案子毫无头绪,那才怪呢。雷斯垂德是位著名的大侦探,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里如坠迷雾,所以他向我求救。”

“那么其他人呢?”

“这些人大都是私家侦探介绍过来的。他们遇到了难题,请我指点迷津。我让他们讲详细的经过,然后给他们出主意。这样,我的生活费用就有了着落,就这样。”

我说:“你是说,别人虽然目击种种事实,都觉得无从下手,你却仅凭他的讲述就能做出合乎实际的推理。”

“是的,因为我的直觉颇为敏锐,分析问题几乎万无一失。偶尔会碰到一件较为麻烦的案件,那么,

我就需要实地侦察。你知道,我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对于许多案件的解决很奏效。那篇文章里的几个推断法让你讥笑,但运用于实际,却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我有很强的观察力。初次见面时,我就对你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也很吃惊。”

“那有什么,一定有人对你说过。”

“完全不是。我的论断来自于我对表象的推理。这虽然是在一瞬间完成的结论,可中间却是有一定的步骤作为根据的。在对你的判断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备医生的风度,又不乏军人的气质。那么,显然他是个军医。很明显,他从热带回来不久,脸上还带着日晒的光泽。他腕部皮肤黑白分明,可见黑色不是他的自然肤色。他面黄肌瘦,这暗示出他的饱经折磨,历尽艰险。他左臂伤过,现在动作还不灵便。试想,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战区经历曲折,并且臂部负过伤,除了在阿富汗还能在什么地方呢?’这一系列连贯的想法,一闪而过,我便一下子得出了你来自阿富汗的结论,你当时还很奇怪呢。”

我微笑着说:“经你这么一说,这件事蛮简单的嘛!你倒让我联想起爱伦·坡的小说中的侦探杜宾了。我难以相信这样的人物竟然会在现实中出现。”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烟斗。他说:“你一定认为把我和杜宾相提并论就是对我的嘉奖了,其实我看杜宾却是不值一提。他沉默了足有一刻钟,然后才突然道出他朋友的隐私,这不免有些矫揉造作。的确,他有些辨析事情的天分,但决非爱伦·坡理想的天才人物。”

我问道:“你读过加普里奥的作品吗?你认为勒高克怎么样,他能算是侦探吗?”

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一下,恶声恶气地说道:“勒高克是个蠢货。惟一可以称道的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简直一派胡言。其主题只是讲怎样去辨识陌生的罪犯。我仅用一昼夜就能解决的问题却耗去勒高克六个月的时光。这样一段时间可以写出一部供侦探们学习的教科书,以此提醒他们应该注意些什么。”

我听他把我敬佩的两个人说得一无是处,心里颇为气愤。我于是走到窗口,望着喧嚣的街道。我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或许聪明过人,但也未免太目空一切了。”

他牢骚满腹地说:“近来一直没有案件,也没有发现什么罪犯,使我们吃这碗饭的简直要失业了。我深信我的独特才能足以使我闻名遐迩。古往今来,还没有人能与我在这破案案情上既富天赋又造诣颇深相媲美。可结果如何呢?竟然无事可做,最多不过是些简单无聊的案件,犯罪动机显而易见,就连苏格兰场^①的笨蛋们也一看便知原委。”

我对他自吹式的谈话不以为然,于是想换个话

^① 苏格兰场为伦敦警察厅的别名。——译者注

题。

“你看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在街上慢慢走着寻找门牌号的人说，那是个身材高大、穿着简朴的人。他手中是个蓝色大信封，一看便知是个邮差。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从海军陆战队退役的下等军士吗？”

我暗自想道：“又在吹牛了。明知我无法证实他的论断。”

我还没来得及想别的，我刚才观察的那个邮差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以后，就飞奔过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后，楼下传来低沉的讲话声，接着是一阵沉重的上楼脚步声。

第三章 花园街惨案

福尔摩斯理论的准确性又一次被证实了。我只得承认，我十分吃惊，并对他的分析判断能力佩服得五体投地。尽管如此，心中仍有许多疑问，惟恐被他事先设好的圈套欺骗。但他为什么要骗我呢？我望着他，这时他已通读了来信，目光茫然，若有所思。

我问道：“你怎么进行推测的？”

他粗声粗气地问道：“推测什么？”

“嗯，你是凭什么推断那个邮差从前的职业的？”

“我没有时间谈这些小事，”他不耐烦地回答，然后忽然又笑着说，“请不要介意我的粗鲁。你打乱了我的思路，但没关系。如此说来，你真的看不出那邮差从前的职业了？”

“是的，看不出。”

“得出这个结论很容易，可是要说明为什么，却不那么简单。如果你证明简单的数学算式，你会觉得有些困难，然而你却知道这是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蓝色大锚，这是海员的标志。况且他的行为举止又颇具军人气质，蓄着军人特有的络腮胡子；因此，我觉得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他有些高傲，带着明显的命令神色。你没注意他自以为是的神态吗？表面看上去，他又是个庄重而稳健的中年人。据此，我推断出他从前的职业和职务。”

我不禁由衷地赞叹道：“真是太精彩了！”

“这没有什么。”福尔摩斯说。但从他的神情看得出，他颇感自豪，因为我表现出了对他的钦佩。“我刚刚还为没案子可办烦恼，看来这种苦恼完全是多余的，你看看这个吧。”说着他把刚刚阅读过的信扔给了我。

“哎呀，”我草草地看了一下，不由得惊叫起来，“太恐怖了！”

他平静地说：“这件事看来有些异乎寻常。请你大声地把信给我念一念好吗？”

下面就是那封信：

一进房门，那人就将信交给了我的同伴，说：“这信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

我想这正是挫一挫福尔摩斯锐气的好机会。他刚才口无遮拦，决不会料到目前这步。我尽可能以温和的声调说道：“小伙子，请问你从事什么职业？”

“我是个邮差，先生，”那人大声地回答说，“我的制服拿去修补去了。”

“此前你从事什么职业？”我问道，同时向我的朋友膘了一眼。

“下等军士，先生，我从前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服役。有信要寄吗，先生？好吧，再见。”他双脚一并，行举手礼，转身走了。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天晚上，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一起凶杀案，地点在布瑞克斯顿路末端。凌晨两点左右，巡警忽然发现该处房里有灯光，平时知道此房是无人居住的空房，所以想到出了什么差错。近前发现屋门洞开，室内空空如也，一具男尸横卧其中。尸体穿着整齐，衣袋内还有一张印着“伊瑞克·J·垂伯，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城人”字样的名片。死者死因不明，也没有遭劫的痕迹。发现了几处血迹，但死者并未受任何外伤。死者怎么在室内出现的，我们无从索解，此系无头案，我在这里等您。目前现场保持完好，如不能来，请指点迷津，不胜感激。

特佩俄斯·葛莱森敬上

福尔摩斯说：“葛莱森是苏格兰中数一数二的干练人物。他和雷斯垂德堪称是那些笨蛋中的顶级人物。他们也能明察秋毫、精明干练，可总是习惯于墨守陈规，固步自封，而彼此间又明争暗斗，争风吃醋。如果他们两个联手办案，那一定会笑话百出。”

看到福尔摩斯还在娓娓道来，我很为他着急，不禁喊了起来：“简直是刻不容缓，要我替你叫辆车吗？”

“我还没有决定去不去呢。我的确可以算是世界上罕见的懒汉，尤其懒劲儿发作的时候，因为我有时很勤奋呢。”

“什么？你不是一直在等待这样的机会吗？”

“嗨，朋友，这与我没多大关系，如果我把案子破了，我确信，葛莱森和雷斯垂德这伙人是会坐享其成、窃取果实的。因为我是个私人侦探。”

“但是他们现在是请你帮忙呀。”

“是的。他们承认我比他们高明，当我面他们也不会矢口否认；但是有第三者在场，割掉他们的舌头